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协商阶段，最终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定价尚未确定，但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事项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主要资产为持有两家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两家子公司”）75%的股权，上述两家子公司另外25%的股权由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阳投资”）持有。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金方式收购两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即现金收购上阳投资所持有的上述两家子公司25%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不高于2020年3月31日上阳投资所享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净额，即不高于2020年3月31日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上阳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最终交易作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8日
- 3、注册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 4、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905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68 室

8、股东情况：由包括两家子公司管理人员在内的 175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股权。其中在公司及两家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为 41.51%。

9、上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由上阳投资持有的上述两家子公司 25%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两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电池材料、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大数据、物联网、通讯相关领域产品的配件及设备、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设备、高精模具及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软件开发及销售；燃料电池、蓄电池及蓄电池组的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电池资产总额 634,401.92 万元，负债总额 469,138.80 万元，净资产 165,263.12 万元，营业收入 1,641,540.08 万元，利润总额 61,561.83 万元，净利润 46,897.70 万元。

7、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芯、锂电池、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电池与电源管理系统测试设备、控制模组及智能控制系统（电机、机器、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及其系统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提供系统集成及全面解决方案，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蓝微资产总额 315,223.14 万元，负债总额 198,305.55 万元，净资产 116,917.58 万元，营业收入 425,623.10 亿元，利润总额 23,186.65 万元，净利润 20,110.07 万元。

7、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收购之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有关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进行充分论证，同时积极推进中介机构聘请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